

#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5]4号

## 关于组织 2025 年省校两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努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校两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

##### （一）项目分类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普通教育项目（含实验教学相关项目）、课程思政、基础学科、人工智能+、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图书馆、继续教育和公共英语九类申报。

1. 普通教育项目须深化产教融合，对接科技和产业发展最前沿，重点围绕学科专业内涵重塑、一流本科课程教材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完善实习实践制度等方面开展有组织的研究。

2. 课程思政项目须围绕如何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提

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3. 基础学科项目须在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含药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学科范围内开展拔尖人才培养教改研究。

4. 人工智能+项目须围绕人工智能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深度融合高等教育专业建设，推动课程教材、培养方式、实习实践、教学评价等改革创新，深化和丰富“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

5. 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须围绕深化“新工科”教育教学改革、开展项目化教学、体系化培养拔尖创新创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研究。

6. 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项目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7. 图书馆项目须围绕图书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管理服务创新开展研究。选题可参考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立项指南（附件 4）。

8. 继续教育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学校分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继续教育相应二级单位的管理人员）承担。

9. 公共英语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公共英语教学改革问题，由从事公共英语教育工作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公共英语项目均为一般项目。

上述 1—9 项目指标单列。

## （二）申报对象

项目面向全校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报者需符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规定的条件。

项目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组成员（含主持）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包括往年省级未结题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 （三）项目类别

省级推荐项目：拟推荐普通教育项目 36 项，课程思政项目 8 项，基础学科项目 7 项，人工智能+项目 5 项，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项目 1 项，图书馆项目 1 项，继续教育项目 1 项，公共英语专项 3 项，奖励项目 1 项。

校级项目：根据申报总体情况确定。

申请人不能直接申报省级项目，所有推荐申报的省级项目均须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凡推荐并获得省级立项的校级项目，按照省级项目标准资助，校级项目经费自筹。

## （四）立项原则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 服务学校总体部署的原则。教学改革项目要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要点为依据，结合学校、学院具体情况重点研究本科教学工作中需要改革的重要问题，其中推荐为省级的项目主要从以学校现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和关键点为研究对象的申报项目中产生。

2. 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发动教师积极申报，并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不含学校领导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3. 质量优先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原则上按本通知下达的申报指标（附件2），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初评与推荐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学校将统一评审标准，优先立项创新性强、可行性高、论证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符合学校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的项目。

**学院项目申报组织情况、项目的立项结题情况与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 **（五）申报资格**

1. 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和参与者申报本次项目。

2. 申报时不分重点和一般项目，鼓励跨学院和专业的项目申报，届时学校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根据申报质量，择优确定重点项目。

3. 各学院项目推荐向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原则上40岁以下教师不低于50%。

#### **（六）申报材料要求及程序**

1. 申请者须填写《2024年吉首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

2. 各单位经评审后，按指标数择优推荐到学校，按照推荐顺序排序并填写《2024年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一份。

3. 经学校评审后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的再按要求填写省级教改项

目申报材料。

## 二、年度检查和结题工作

### （一）省级项目的年度检查和结题

1. 2020年立项的项目须在2025年完成结题，不能结题的应填写“申请撤销报告”说明原因。对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2020年立项项目，均予以撤项。

2. 2021年立项的项目应按要求报送结题材料，不能按时结题的应填写“申请延期报告”。

3. 所有未结题的省级项目应填写年度检查表（附件9），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

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使用。

4. 省级教改申请项目结题应填写《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5），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项目原则上应按申报计划完成预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预期成果，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上报（项目结题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存备份）。

### （二）校级项目的年度检查和结题

2023年及之前立项的教改项目须填写《吉首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份，并附佐证材料，结题内容须与该项目立

项申请书的预期结题内容基本一致。各单位审核后，填写《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一并上报。

2023 年立项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须填写《校级教改课题延期结题申请》。

2022 年及之前延期结题项目不得再次延期，不能结题的应填写《关于申请撤销教改课题立项的报告》说明原因，学校审核后视情况予以撤销。

2024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年度检查委托各学院自行组织。

### **三、优秀典型案例征集**

为更好的总结推广教研教改取得的典型经验，请各学院将 2025 年所有申请结题的省级项目做为典型分享项目提交材料，并填写典型项目成果简介（附件 7）和典型项目汇总表（附件 8），每个项目简介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学院要引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及时关注湖南省教研教改管理系统和各校级公布网址，学习典型经验，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四、材料报送**

所有材料均提交电子版，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书和结题报告签字盖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结题支撑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汇总表须提供签字盖章的 pdf 版和未盖章的 excel 版。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结题材料和省级项目结题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材料电子稿应分类别进行整理，并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邮箱 jsujyk@126.com。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逾期不再接收材料。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教务处教研科：罗南书、张一舟

联系电话：0743-8564146

**附件：**

1. 吉首大学 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2. 校级教改课题管理表格（一套）
3. 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4.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5.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6.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7.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成果简介
8.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汇总表
9.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度检查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1 月 23 日